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地聲字第5號

聲請人 王創永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本院113年度巡交字第79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1次為限。」同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第1項）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2項）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第1項）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第2項）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3日內釋明之。」準此，聲請法官迴避，應向法官所屬法院舉其原因，並對迴避原因之事實為釋明。又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

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民事裁判、109年度裁字第160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釋明，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左轉彎到一半左轉綠燈號誌才轉為黃燈，同時直行燈號至少還有5秒鐘之紅燈，禁止行人與直行車輛通行，卻有一個人闖紅燈跑步通過，該行人通過後聲請人才左轉彎；另有一名行人距離很遠，且剛踏步後發覺行人號誌仍為紅燈就退回，聲請人左轉彎完成後直行號誌才轉為綠燈，故自己沒有不禮讓行人。本院113年度巡交字第79號交通裁決事件（下稱系爭交通裁決事件）第一次開庭而勘驗影片時，承審法官先說行人闖紅燈；第二次開庭時卻把紅燈硬說成是綠燈，還給作證之員警日旅費，然員警必然會說是綠燈，才能證明自己沒有亂開舉發通知單，承審法官說是綠燈而要判聲請人輸並定期宣判，實屬偏頗，故聲請該承審法官迴避等語。

三、經查：系爭交通裁決事件係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卯股法官審理且尚未言詞辯論終結乙節，業經調閱該案件訴訟卷宗核閱無訛。細繹系爭交通裁決事件於113年11月19日及114年1月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承審法官除勘驗現場路口監視器畫面，將所見原告駕駛之車輛行進與交通號誌之變化如實記載；承審法官訊問兩造及證人之內容，也均為中立、客觀之問題，例如「～（兩造）有何意見？」、「對於上開勘驗結果，兩造有無意見？」、「舉發經過？」、「依你站立的位置，有無看到行人號誌為何？」等，故經閱覽系爭交通裁決事件卷宗，難認本案承審法官執行職務過程有何偏頗之情形。聲請人之主張，無非係就承審法官於審理相關事件之訴訟指揮等事項予以指摘，核均無涉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是否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亦非足疑法官為不公平審判之客觀事實。承審法官就待證事實

01 所為之證據調查及訴訟指揮，為承審法官本其職權及法律確
02 信而為審判權之行使，尚不能僅憑聲請人之主觀臆測，遽認
03 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能即時調
04 查之證據，以釋明承審法官有何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或執
05 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等情事，亦未具體指明其對於訴訟標的有
06 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
07 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等事實，揆諸
08 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核與聲請迴避之要件不符，其聲請自
09 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10 四、結論：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審判長法官 林學晴

13 法官 簡璽容

14 法官 張佳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地方
17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需按他造人數附
18 具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0 書記官 周俐君